

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招生規定

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6月9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93888 號函同意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6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94323號函同意
104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13588號函同意
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35932號函同意
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34672號函同意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098020號函同意
115年5月13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50061012號函同意
115年7月31日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167號令修正，全文14條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招生考試更周延、更公開化，本校為辦理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學士班(含特殊選才招生、轉學)與學士後學士班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項招生規定及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職掌與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辦理方式)

各項招生方式：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除辦理招生考試入學外，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

二、學士班：

(一)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二)依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單獨招生。

(三)運動績優學生等單獨招生。

三、學士班轉學：暑假轉學考試招生依「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寒假轉學考試招生則依本規定辦理。

四、學士後學士班之招生規定另訂之。

考試方式及科目：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方式所佔分數比例及評分方式明訂於簡章。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項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時程流用招生名額。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一)應於招生簡章明列流用後之名額。
 -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自核准停招日起，各年級均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得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流用。

招收陸生之轉學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條 (辦理期間)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始日之前七個日曆天起辦理。
- 三、碩士在職專班：除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於第一學期辦理外，餘均在第二學期辦理。
- 四、學士班：新生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甄試(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 五、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六、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由本校及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

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等六所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輪流承辦；另本校得於寒假自行辦理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七、陸生轉學：於暑假辦理。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六條

(報考資格)

各項招生考生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博士班在職生、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除必須具備該學制資格外，且須在職，並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

(三)報考者畢業科系，以及報考在職生者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二、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三、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四、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五、陸生轉學：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考試，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七條

(錄取程序)

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但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如有兩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比序仍同分，須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增額錄取。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招生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報請校長後公告。

第八條

(成績複查及紛爭處理)

考試成績複查及招生紛爭申訴處理方式：

一、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考生申請程序及

注意事項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發布錄取公告後十天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收案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一律採書面文字，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校級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第九條 (資料保存及人員義務)

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具當年度應試考生三等親內(含血親及姻親)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各項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招生各項資料(含院、系、所、學位學程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招生簡章編訂與公告)

簡章內容需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定之。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十一條 (文件不實處置)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及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者，在報名後錄取前察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核發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經費收支)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